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7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10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召开。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修订），会议通知期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审议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批准公司向关联方招商海通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公司向关联方招商海通出具股权比例范围内的反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合资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该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阅

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12 日